

兼任議員該縣議員如有係糖廠職員當選者應即轉知辭去原職等因在案本府奉電後即函請本縣議會轉知會金旺應於三月五日以前擇一辭職並將辦理情形見復本府對於本案之處分事屬奉令依法辦理並無不當之處(二)四十年三月七日接准本縣議會總字第二十八號代電以據本會議員會金旺稱本人服務之糖廠係屬股份有限公司性質依據臺南地方法院判例不適用公務員拘束之條例無須擇一辭職轉請報府核辦等由本府以事關法令解釋復經呈請臺灣省政府民政廳示嗣臺灣省政府四十一年支府網乙字第五五五七六號代電本案已直接電飭臺灣糖業公司轉知會金旺依照規定辭去原職在案(三)四十年六月三十日本府復接准本縣議會總字第一二五號代電以據會金旺函稱本人任職之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係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辦理為私法上之營利法人其所有員工自不受公務員條例之拘束有法院判例可資證明關於是項法理問題省府未予詳細解答茲除由服務機關新營總廠曾請臺灣糖業公司轉至省府詳細解釋外本人並向行政法院提請裁定俟奉有詳細解答再行決定去留(下略)謹檢附本案有關卷電請察核等語

理由

按政府與人民合資經營之事業政府資本超過總額百分之五十者即屬國營事業在此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條第三款有明文規定國營事業機關如係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而成則其服務人員雖與普通公務機關之公務員有別但公務員服務第二十四條明示關於公營事業機關(國營事業相同)之服務人員均適用該法之規定可見公營事業機關之服務人員在服務期中所應遵守之限制即與公務員服務法上所定之公務員無異因而該法第十四條公務員不得兼任他項公職之規定當然為公營事業機關之服務人員所適用本件原告服務之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雖係依照公司法組織成立但據原告狀稱該公司於民國三十七年九月在京開創立會核定資本總額為金圓券四億八千萬元共分四百八十万股割出十分之一(即四十八萬股)募集民股至同年十一月間售出六萬一千二百六十九股與原有民股合計為十三萬八千五百八十一股民股所佔比例為資本總額百分之一·八九又據資源委員會代電略稱該公司係國省民合營機構其資本額本會佔百分之五八·九八臺灣省政府佔百分之三七·七三民股及法圓股佔百分之三·二九各等語該公司政府資本既超過百分之五十其屬於國營事業至為明顯原告在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新營糖廠充人事課課長雖係國營事業機關之服務人員與普通公務員有別但依上述規定國營事業機關之服務人員應與公務員服務法所定之公務員同受該法第十四條之限制不得兼任他項公務員無疑義參照司法院民國三十六年院解字第三三七六號「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不得兼任省市縣參政員」之解釋原告於當選縣議員後經臺南縣政府遵照省令通知擇一辭職殊無不合至下級法院之判決與司法院解釋及最高法院所著之判例不同無拘束其他機關裁判之效力原告所引臺南地院民國四十年再字第2號判決自無可採臺灣省政府及內政部一再駁回原告之訴願揆之上述法例均無不當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應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一七九六號 四十一年一月十五日

被付懲戒人

楊從興

臺灣省煙酒公賣局高雄分局課員

男年

四十四歲

安徽渦陽人

住高雄市光榮

左

主文

楊從興書面申誠

張道樞不受懲戒

事實

緣高雄大樹鄉九曲堂九曲村九曲路一七六號處讀臣製造私酒經高雄縣警察局於民國三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破獲即代電請臺灣省煙酒公賣局高雄分局依章處理高雄分局即於同月二十七日派調查股長楊從興前往點收楊從興即會同原查緝機關及當地里員將被緝獲製酒器具遵照規定分別就地銷毀變價及連局存候處理並留酒釀二瓶存案高雄分局依法處分處讀臣罰鍰新臺幣貳千元處讀臣不服其處分向臺灣省政府提起訴願同府以高雄分局課員楊從興利用辦案機會接受招待且有嫌疑之嫌分局長張道樞對沒收物品在未確定前未呈奉受理訴願官署核示擅行拍賣銷毀沒收物品疏忽職務均屬未合檢同原卷電請審議到會

元處讀臣不服其處分向臺灣省政府提起訴願同府以高雄分局課員楊從興利用辦案機會接受招待且有嫌疑之嫌分局長張道樞對沒收物品在未確定前未呈奉受理訴願官署核示擅行拍賣銷毀沒收物品疏忽職務均屬未合檢同原卷電請審議到會

理由

楊從興部份：查處讀臣訴願書謂楊股長責令其招待宴食並需索酒女伴飲等語據中華三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奉派會同查緝機關點收處讀臣劉再居等違章造酒二案之器具即於同日下午三時先到高雄縣警察局會同督察員賀慶至九曲堂會同當地派出所及鄰里人員到現場點收計處處違章物品酒釀一千公升分載十六缸大酒缸十八個(內破一個)小酒缸二個鐵鍋三個冷凍機一副因係案重物品價值有限如遇則變價所得不敷運費為免影響獎金計乃依照臺灣省烟酒公賣局卅九戌剛公乙字第二二一三五號代電規定各點會同查緝機關及當地派出所鄰里長等將可能變價之大小酒缸共十九個及鐵鍋三個就地公開拍賣完竣至酒釀一千公升除酌留樣品兩瓶外亦經會同上述機關公開倒燶至冷凍機一副因無法變賣已提返局存候處理檢同公開拍賣及倒燶證明書呈核申辯人以該員處理各情均係依照規定手續尚無不合遂批示依據成規繕擬處分書及違章案件報告表等呈請臺灣省烟酒公賣局核准存案至退回冷凍機亦於四十年二月廿四日會同原查緝機關予以破壞得廢料錫六十臺斤並於同日變賣結案本案處理過程均係依照上級規定辦理云云查臺灣省烟酒公賣局卅九戌剛公乙字第二二三五號代電訂定處理緝私酒案件辦法第三項規定所緝獲物品除體積過於笨重價值有限不敷運費支出可經當地鄰里長說明就地變價或銷燬外其餘仍予退回處理等語又查臺灣省烟酒公賣局抄送本會之呈臺灣省政府代電副本節稱查違章案件之處分經遇訴願再訴願與行政訴訟後歷時當逾半載如查獲之違章物每案均須退回俟處理及訴訟程序結束後處理事實上困難甚多茲略陳如次

(一)查獲私酒案件甚多以本年上半年度計即有千餘件每案所緝物品一餘件不等總計不下數萬件如全部保留待辦勢必無法堆存(二)私酒工廠多設于邊僻山區交通不便運輸困難違章物品又多屬體積笨重價值低微之缸桶之類即使可以提運其價值亦不敷運費(三)私製酒與未成品之酒醪等物極易發霉變質無法久存(四)變價過遲影響發給獎金減低私人情績基於以上各點本局曾經總務課長兼人事管理員鄭啟安前往調查問訊筆錄關於招待需索一節據黃天官稱係令其養子處讀臣在東華食堂招待宴食兩次一次是在查封日晚上一次是拍賣水缸日(即翌日)晚上東華食堂登記有賬無有收據計新臺幣壹百零十元等語同時鄭啟安訊問東華食堂司帳郭善華筆錄則稱天官及處讀臣並沒有到過本店請食飯祇有當時高雄縣警察局賀督察及烟酒公賣分局股長與司機三人到店食飯本號開有發票其料金係三人中之一人付錢等語查東華食堂司帳郭善華所供核與被付懲戒人申辯係賀督察付料金相同本會為明瞭是否屬實經准

雄警察局長袁守中代電查覆稱賀督察報告職前在督察員任內於三十九年十二月廿七日下午三時許奉命同高雄菸酒公賣分局楊課員在九曲堂拍賣及銷毀處讀臣製造私酒器具直至下午十時許始將一切手續辦竣遂連同司機赴東華

食堂便飯共食去四十餘元為職付清且開有統一發票已交楊課員此便飯為個人心願在自己之旅費項下開支等語查卷內附有楊從興與具繳東華食堂三十九年十二月廿七日發票一張內係特級清酒十六元炒米粉十元紅燒魚十五元共計新臺幣四十一元正額見被付懲戒人尙無接受處讀臣招待宴食及需索酒女伴飲情事且被付懲戒人十二月廿七日到九曲堂當夜十一時即公畢返鳳山而黃天官所供兩次招待宴食其一次在翌日晚上之語尤類與事實不符惟被付懲戒人因公出差領出差膳宿費用竟接受協同辦案人員招待食宿殊有未合

張道樞部份：據申辯稱查處讀臣私行釀酒案係經高雄縣警察局於民國三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即於同日以卅九戌警文四字第四五九九號代電請本分局派員前往現場驗收當經於同月二十七日指派本分局調查股長楊從興會同原查緝機關依法驗收處理嗣據楊員廿八日回局簽報驗收及處理結果略稱處讀臣有違章物品原料酒釀一千公升(分載十六缸)大酒缸十八個(內破一個)小酒缸兩個及冷凍機一副上開物品均屬笨重不堪而且價值有限如果退回處理將不敢

請

運費又酒釀十六缸既不能利用又不能變價退回徒費公帑為減少公款糜費計經海防總局卅九戌剛公乙字第二二一三五號代電規定各點會同查緝機關及當地派出所鄰里長等將可能變價之大小酒缸共十九個及鐵鍋三個就地公開拍賣完竣至酒釀一千公升除酌留樣品兩瓶外亦經會同上述機關公開倒燶至冷凍機一副因無法變賣已提返局存候處理檢同公開拍賣及倒燶證明書呈核申辯人以該員處理各情均係依照規定手續尚無不合遂批示依據成規繕擬處分書及違章案件報告表等呈請臺灣省烟酒公賣局核准存案至退回冷凍機亦於四十年二月廿四日會同原查緝機關予以破壞得廢料錫六十臺斤並於同日變賣結案本案處理過程均係依照上級規定辦理云云查臺灣省烟酒公賣局卅九戌剛公乙字第二二三五號代電訂定處理緝私酒案件辦法第三項規定所緝獲物品除體積過於笨重價值有限不敷運費支出可經當地鄰里長說明就地變價或銷燬外其餘仍予退回處理等語又查臺灣省烟酒公賣局抄送本會之呈臺灣省政府代電副本節稱查違章案件之處分經遇訴願再訴願與行政訴訟後歷時當逾半載如查獲之違章物每案均須退回俟處理及訴訟程序結束後處理事實上困難甚多茲略陳如次

(二)查獲私酒案件甚多以本年上半年度計即有千餘件每案所緝物品一餘件不等總計不下數萬件如全部保留待辦勢必無法堆存(二)私酒工廠多設于邊僻山區交通不便運輸困難違章物品又多屬體積笨重價值低微之缸桶之類即使可以提運其價值亦不敷運費(三)私製酒與未成品之酒醪等物極易發霉變質無

法久存(四)變價過遲影響發給獎金減低私人情績基於以上各點本局曾經

規定違章物品如因笨重搬運困難價值不敷運費者得於辦理時會同鄰里長當場

銷燬或就地變價經報奉財政廳參照貿易貿易甲一一〇七號代電以所擬緝獲物

品處理辦法核尚可行准予備妥並經飭各分局遵辦在案各等語是被付懲戒人處

理處讀臣違章私酒案件對沒收物品在未確定前未呈報受理訴願官署核示即行

拍賣銷燬既係違照上述特別規定辦理而其處分書又于處讀臣訴願前半月經審

理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楊從興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

第一項第六款及第八條張道樞無同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一條議決如主

芳麗陳	枝雪石	枝靜鄉	蘭秀林	美惠潘	珍玲曹	仁文林	名 姓
女 六十民)歲四十二 (日三十月五年	女 十民)歲六十二 (日五月九年四	女 四十民)歲六十二 (日二廿月一十年	女 七十民)歲三十二 (日六十月八年	女 十民)歲四十二 (日三月三年七	女 歲九十	男 十民)歲九十二 (日十月五年二	別 齡
本日	本日	本日	本日	本日	本日	人太穎英)明不 (知認經未子生私	性 年
黑目都京東本日 二之四黑目上區 號二五一	並杉都京東本日 四目丁二沿天區 號五五	田生市戶神本日 丁四通手山下區 地番一十三自	區川品都京東本日 八四目丁三崎大西 號六無	區田生市戶神本日 六三目丁一通町元 地番一無	區成東市阪大本日 自丁一町本里今大 號六八六	一路北山中市北臺 號五十巷五三一段	籍 國 原
無	商	無	妻之人國中爲夫	妻之人國中爲夫	無	子之人國中爲母	所處住居
妻之人國中爲夫	妻之人國中爲夫	鄭蒂佳	林清炎	潘富維	曹繼忠	姓 秀鳳	職
陳慶章	石江漢	男	男	男	男	女	因原籍國得取
男 歲六十三	歲九十二	歲八十三	歲九十二	歲五十二	歲五十二	前民)歲十五 (日一十月七年	謂 挑
縣郵省江浙	縣南台省灣台	縣山中省東廣	縣中台省灣臺	縣海南省東廣	縣鹿東省北河	縣北台省灣台	關 開
商 上同	商 上同	商 上同	工 上同	商 上同	商 上同	無	別 性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上同	年 係
十月四年一十四 日	十月四年一十四 日	十月四年一十四 日	十月四年一十四 日	十月四年一十四 日	十月四年一十四 日	府政省灣臺	籍 人
六五八〇第字取台 號	五五八〇第字取台 號	四五八〇第字取台 號	三五六八〇第字取台 號	二五八〇第字取台 號	一五八〇第字取台 號	五月四年一十四 日	所處住居
						○五八〇第字取台 號	考 備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瑞士李	貞秉戴	湖五塵	雲再倪	彥王	元蔣	榮志謝	名 姓
華茂季	賢淑戴	中格塵	根金倪	六汴王	敬子蔣	榮志梁	名 姓 原
男 五十一年十民 日	女 二十月十年五民 日	男 二月九年六前民 日四十	男 一月一年二十民 日	女 日九月九年八民 日	男 日八月一年六民 日	男 二月八年一十二民 日三十	別 性
縣梅東廣	市京南	縣中台灣台	市海上	縣始固南河	市北台灣台	縣竹新灣台	齡 年
康健東台省灣台 號七十巷一	峯前縣雄高灣台 號二〇一街	豐大縣中台灣台 號七三街	安同市北台灣台 號九巷二七街	政民市蓮花灣台 號四二街里	店新縣北台灣台 鄰八里南張鎮	鄉埔北竹新灣台 戶六鄰八村埔北	籍 居
由自	由自	由自	務公	由自	通交	由自	所 住
戶與字名歷資學 符不字名籍	戶與字名歷資學 符不字名籍	戶與字名歷資學 符不字名籍	戶與字名歷資學 符不字名籍	戶與字名歷資學 符不字名籍	戶與字名歷資學 符不字名籍	養收被	業 職
府政省灣台	中山岡立省灣台 學	府政省灣台	府政省灣台	府政省灣台	路公處通交省灣台 處輸運北台局	府政省灣台	因原名姓改更
五月元年一十四 日	五月一年一十四 日	五月一年一十四 日	五月一年一十四 日	五月一年一十四 日	五月一年一十四 日	五月元年一十四 日	關 機 轉 核
號五七二第字更台	號四七二第字更台	號三七二第字更台	號二七二第字更台	號一七二第字更台	號〇七二第字更台	號九六二第字更台	期 日 記 登
							碼 號 記 登
							考 備

內政部核准更改姓名一覽表

福永李	文秉楊	莊發王	南鍾	火庚李	頤林	球臨張	子琴井
福永陳	軒明楊	濂魯王	炳明鍾	章興李	卿碩林	綱張	琴海井
男 月一十年三十民 日七十	男 十月六年八十民 日五	男 月一十年二十民 日四廿	男 廿月十年一十民 日五	男 十月七年一十民 日五	男 八十月一年三民 日	男 二月六年四前民 日三十	女 日四月九年四民
市北台省灣台	縣陽鳳徽安	縣森林建福	縣貢自川四	縣溪安建福	縣安南建福	縣清樂江浙	縣寧興東廣
北慶重北台灣台 號六五一段二路	和錦市中台灣台 號八三巷	丹萬縣東台灣台 廿鄰二村維四鄉 戶六	愛仁市東屏台灣 號六十九路	化善縣南台灣台 號三九里北嘉鎮	行力市中台灣台 號一十巷	山銅市北台灣台 號一十二街	森林縣東屏台灣 號一街
務公	軍	由自	由自	由自	務公	務公	由自
戶與字名歷資學 符不字名籍	戶與字名歷資學 符不字名籍	戶與字名歷資學 符不字名籍	戶與字名歷資學 符不字名籍	戶與字名歷資學 符不字名籍	戶與字名歷資學 符不字名籍	戶與字名歷資學 符不字名籍	戶與字名歷資學 符不字名籍
府政省灣台	府政省灣台	府政省灣台	府政省灣台	府政省灣台	府政省灣台	廳林農府政省灣台	師東屏立省灣台 校學範
七月元年一十四 日	七月元年一十四 日	七月元年一十四 日	七月元年一十四 日	七月元年一十四 日	七月元年一十四 日	五月元年一十四 日	五月元年一十四 日
號三八二第字更台	號二八二第字更台	號一八二第字更台	號〇八二第字更台	號九七二第字更台	號八七二第字更台	號七七二第字更台	號六七二第字更台